证券代码:300022 证券简称:吉峰农机 编号:2014-023

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书面投票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

3、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4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了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4年5月23日上午10:00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综合楼二楼会议室召开。

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0人,代表股份109,147,824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30.54%。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新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通过书面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3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9,077,82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7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6%。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9,077,82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7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6%。

〔三〕审议通过《关于<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9,077,82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7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6%。

〔四〕审议通过《关于<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9,077,82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7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6%。

〔五〕审议通过《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13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109,147,82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9,077,82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7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6%。

〔七〕审议通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9,147,82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八〕审议通过《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9,147,82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经办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公司章程;

2. 公司2014年4月25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 公司2014年4月25日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4. 2014年4月29日《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5. 2014年4月29日《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6. 公司于2014年4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等公告文件;

7.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8.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本所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意见:

一、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4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会议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4年5月23日在四川省郫县成都现代工业港北片区港通北二路219号公司综合楼二楼会议室召开,召开的实际时间和地点与《会议通知》一致。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章程、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法人股股东的单位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证明及本所经办律师对个人股东账户登记证明、个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等资料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如下: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人,代表股份109,147,82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54%;

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参会人员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资格。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修改原议案或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经本所经办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以书面形式审议并表决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当场公布表决结果,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有限合伙)的议案》;

7.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津贴的议案》;

8.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卢勇、李瑾

单位负责人:王玲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39 证券简称:新都化工 公告编号:2014-036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5月21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5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并进行了表决。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牟嘉云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各位董事在认真审阅会议提交的议案后,以传真和传签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以9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应城化工公司投资设立嘉施利(应城)水溶肥有限公司的议案》。

下属全资子公司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应城化工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5,000万元人民币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嘉施利(应城)水溶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施利水溶肥公司")。嘉施利水溶肥公司设立后,拟收购应城化工公司已建成投产的10万吨/年硝酸铵钙复肥项目相关资产(以下简称"一期项目"),并对其进行扩能建设,再建10万吨/年硝酸铵钙复肥生产装置(以下简称"二期扩能项目")。

一期项目已于2014年2月建成投产,因目前部分项目还未最终结算,预计总收购价款不超过3,000万元,收购价格以应城化工实际投入成本作价。二期扩能项目预计总投资额 7,000万元,其中,预计固定资产投资额5,050万元,无形资产(土地)投资额1,950万元,项目建设资金主要来源于嘉施利水溶肥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二期扩能项目建成投产后,硝酸铵钙复肥产能将达到20万吨/年,受季节性因素影响,实际产量预计将达到15万吨/年,预计可实现年均销售收入22,800万元,年净利润预计2,300万元。关于该投资项目盈利情况的预计,系公司内部财务部门根据目前公司原材料成本及产品销售价格做出的初步预测, 不代表公司对该项目的盈利预测。在项目实际运营过程中,项目的盈利情况可能会存在与预测不一致的情况,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公司章程》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应城化工公司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所涉及的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30%, 亦未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50%,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应城化工公司管理层办理设立嘉施利水溶肥公司的相关事宜。

内容详见2014年5月2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39 证券简称:新都化工 公告编号:2014-037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应城化工公司投资设立 嘉施利(应城)水溶肥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应城化工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5,000万元人民币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嘉施利(应城)水溶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施利水溶肥公司")。嘉施利水溶肥公司设立后,拟收购应城化工公司已建成投产的10万吨/年硝酸铵钙复肥项目相关资产(以下简称"一期项目"),并对其进行扩能建设,再建10万吨/年硝酸铵钙复肥生产装置(以下简称"二期扩能项目")。

一期项目已于2014年2月建成投产,因目前部分项目还未最终结算,预计总收购价款不超过3,000万元,收购价格以应城化工实际投入成本作价。二期扩能项目预计总投资额 7,000万元,其中,预计固定资产投资额5,050万元,无形资产(土地)投资额1,950万元,项目建设资金主要来源于嘉施利水溶肥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二期扩能项目建成投产后,硝酸铵钙复肥产能将达到20万吨/年,受季节性因素影响,实际产量预计将达到15万吨/年,预计可实现年均销售收入22,800万元,年净利润预计2,300万元。关于该投资项目盈利情况的预计,系公司内部财务部门根据目前公司原材料成本及产品销售价格做出的初步预测, 不代表公司对该项目的盈利预测。在项目实际运营过程中,项目的盈利情况可能会存在与预测不一致的情况,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4年5月23日召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应城化工公司投资设立嘉施利(应城)水溶肥有限公司的议案》,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4年5月24日公告。根据《公司章程》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应城化工公司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所涉及的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30%,亦未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50%,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应城化工公司管理层办理设立嘉施利水溶肥公司的相关事宜。

3、本次投资由应城化工公司利用自有货币资金及实物资产出资,不使用募集资金,对公司本年度生产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主体情况

(一)应城化工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应城市盐化大道26号

3、注册资本:30000万元

4、法定代表人:高木祥

5、成立日期:2003年3月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经营范围:纯碱、氨、氯化铵、复合肥、硝酸铵钙、化肥生产、销售;工业用甲醇生产销售;硝酸盐、工业硝酸钠、工业亚硝酸钠生产、销售;化工产品销售;货物、技术进出口。

8、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

(二)应城化工公司合并报表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899,226,900.80	4,601,759,278.07
负债总额	1,991,156,543.16	2,917,297,002.90
项 目	2013年1月1日—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4年1月1日—201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484,154,434.64	885,928,750.79
净利润	156,267,034.80	46,496,676.64

三、拟设立的全资孙公司情况

(一)嘉施利水溶肥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嘉施利(应城)水溶肥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已取得应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预先核准)

2、拟注册地址:应城市盐化大道

3、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4、出资方式及来源:现金出资(自筹)

5、股权结构:应城化工公司出资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6、法定代表人:赖德燕

7、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8、拟经营范围:水溶性硝酸铵钙生产、销售。

9、治理结构:董事会成员3人,委派赖德燕、张光喜、范明为董事,委派曾桂菊为监事。

上述拟设立全资孙公司的注册地址、经营范围等工商登记事项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二)拟收购的一期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10万吨/年硝酸铵钙复肥扩能项目

2、项目地址:湖北省应城市盐化大道26号

3、项目投资规模:预计固定资产投资额3,000万元,实际投资额尚未结算完毕。

4、项目工艺技术:采用硝酸铵钙结晶法,同时应城化工公司根据自身实际进行了自主开发和创新。

5、项目建设情况:该项目已于2014年2月正式投产,目前运行情况正常。

6、项目产品情况:

项目产品为水溶性硝酸铵钙,是一种含硝态氮和全水溶钙的新型高效复合肥料,其肥效快,有快速补氮的特点,并且增加了钙和镁,养分更加全面,植物可直接吸收。其中硝态氮可延长花期,促使根、茎、叶正常生长,提高果实中的糖分和维生素C的含量,降低酸度,增加可溶性固形物含量,改善内在品质,延长果品的贮藏期和货架时间,降低运输损耗。全水溶钙可促进硝态氮吸收,提高植物对病害的抵抗力,改良盐碱土,降低土壤酸度,预防土壤板结,促使土壤中有益微生物的活动。项目产品性能好,市场前景广阔。

(三)拟建二期扩能项目基本情况

鉴于已建成投产的10万吨/年硝酸铵钙复肥项目运行情况较好, 且产品投入市场反馈良好,嘉施利水溶肥公司设立后,拟建设二期扩能项目,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1、项目名称:10万吨/年硝酸铵钙复肥扩能项目

2、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应城化工公司厂区现有预留用地

3、项目投资规模:预计总投资额7,000万元,其中,预计固定资产投资额5,050万元,无形资产投资额1,950万元。

4、项目建设工期:6个月

5、项目进展情况:目前正在开展项目立项、环评、安评等前期工作。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项对外投资事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设立其全资子公司,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

五、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目的

公司作为参与起草国家《水溶性肥料》行业标准(标准号HG/T 4365-2012)的唯一企业单位,拥有显著技术优势,并且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与沉淀,公司具备水溶性肥料等新型复合肥研发、生产的实力和优势。为了充分发挥公司本身在水溶肥领域的优势,公司通过本次投资单独设立子公司,专门进行水溶肥业务运作,未来可根据市场需求丰富公司水溶肥产品品种,进一步延伸公司产业链。除此以外,公司还希望通过提供高标准、优品质的水溶肥产品,推动《水溶性肥料》行业标准在全国范围更好的实施,满足设施农业发展的需要,进一步夯实公司在水溶肥行业的竞争优势及行业地位。

(二)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设立嘉施利水溶肥公司是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所做出的慎重决策,但设立公司尚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管理风险。另外项目未来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等多种因素,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公司将把已有的包括业务运营管理、财务管理、人事管理等较为科学有效的各项管理制度推行、落实

到该公司,促使其稳定快速发展。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的项目产品主要原料硝酸及硝酸铵均可由应城化工自产提供,项目的建设延长了公司产业链(合成氨—硝酸—硝酸铵—硝酸铵钙),开辟了新的产品市场。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公司产品结构调整和升级,进一步形成完整产业链,提高公司的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为公司的长期发展奠定良好基础。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资金来源于应城化工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0178 股票简称:*ST东安 编号:临2014-028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关联方超期未履行承诺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及黑龙江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及承诺相关方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黑证监上字〔2014〕1号)的要求,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对公司关联方超期未履行还款承诺进展情况专项披露如下: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承诺主体	哈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	承诺事项	还款承诺
3	承诺内容	哈飞汽车自2013年,按以下所示偿还欠款: 1、正常销售货款按回款政策回款。 2、2013年哈飞汽车还款6000万元左右。 3、2014年哈飞汽车还款12000万元左右。 4、2015年哈飞汽车还款18000万元左右。 5、哈飞汽车还款逐年递增6000万元左右,直至正常欠款为止。
4	承诺履行期限	欠款降至正常水平为止
5	截至目前的履行情况	2014年4月,哈飞汽车就部分资产以资抵债已履行报批程序,等待上级机关批准。对于剩余债权,公司正与哈飞汽车商谈还款措施,达成一致意见后,公司将按照证监会监管指引履行相关程序。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0178 股票简称:*ST东安 编号:临2014-027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被否决或修改的议案;

2、本次会议没有新的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4年5月23日上午9时在东安动力8#301会议室召开。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数	4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51,900,491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4.51

(三)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经董事推举,会议由董事张钊先生主持,会议对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邹文超董事、谢光董事、周爱琳董事因公未能出席;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51,900,491	100%	0	0	0	0	通过
2	《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51,900,491	100%	0	0	0	0	通过
3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51,900,491	100%	0	0	0	0	通过
4	《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51,900,491	100%	0	0	0	0	通过
5	《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51,900,491	100%	0	0	0	0	通过
6	《公司2013年度报告及摘要》	251,900,491	100%	0	0	0	0	通过
7	《关于续聘公司2014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251,900,491	100%	0	0	0	0	通过
8	《关于公司董事及监事2013年度薪酬的议案》	251,900,491	100%	0	0	0	0	通过
9	《关于续聘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251,900,491	100%	0	0	0	0	通过
10	《公司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51,900,491	100%	0	0	0	0	通过
11	《关于预计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491	100%	0	0	0	0	通过
12	《关于申请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及借款的议案》	251,900,491	100%	0	0	0	0	通过
13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51,900,491	100%	0	0	0	0	通过
1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51,900,491	100%	0	0	0	0	通过
15	《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	251,900,491	100%	0	0	0	0	通过

其中,议案11,关联股东——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251,893,000股。

议案1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为特别决议通过议案,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董事会聘请黑龙江江铭律师事务所律师薛萍、温亚峰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出席会议董事、监事签名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黑龙江江铭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0227 证券简称:赤天化 编号:临2014-31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向控股股东贵州赤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让公司所持 贵州赤天化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及贵州赤天化纸业竹原料有限公司股权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公司于2014年5月14日披露的"关于拟向控股股东贵州

赤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让公司所持贵州赤天化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及贵州赤天化纸业竹原料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未披露交易标的相关评估基本情况,现作补充公告

一、本次股权转让涉及评估基本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相关股权及资产,以2014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亚超")于2014年5月22日分别出具了"北京亚超评报字[2014]第A048-1号"、"北京亚超评报字[2014]第A048-2号"、"北京亚超评报字[2014]第A048-3号"、"北京亚超评报字[2014]第A048-4号"评估报告,相关评估报告内容详见附件。

二、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确定及支付方式

1、转让价格:

(1)集团公司拟以每股0.68965元协议受让公司所持有纸业公司的20,400万股股份,转让价款为14,069万元;

(2)集团公司拟以每股1元协议受让公司所持有原料公司的680万股股份,转让价款为680万元。

上述两项股权转让款共计14,749万元。

2、支付方式:集团公司拟以持有的赤天化集团天阳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及部份经营性资产作为支付对价,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补齐。根据北京亚超出具的评估报告,天阳公司股权评估值为7,306.56万元,集团公司部分经营性资产评估值为2,099.97万元,两项合计9,406.53万元,集团公司以5,342.47万元现金补齐转让款。

特此公告。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一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附件:1、北京亚超评报字[2014]第A048-1号评估报告;

2、北京亚超评报字[2014]第A048-2号评估报告;

3、北京亚超评报字[2014]第A048-3号评估报告;

4、北京亚超评报字[2014]第A048-4号评估报告。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临2014-37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资成立新疆北新路桥国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事项概述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4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9票赞成、0 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出资成立新疆北新路桥国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设立新疆北新路桥国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工程公司"),投资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

详细内容请查看本公司2014年4月25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资成立新疆北新路桥国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二、对外投资事项进展情况

国际工程公司已于2014年5月9日取得了由乌鲁木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名称:新疆北新路桥国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光华路五巷一号光华大厦3楼

法定代表人:连建平

注册资本:壹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年5月9日

经营范围:建筑工程施工,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详见本公司于2014年4月2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资成立新疆北新路桥国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四、备查文件

新疆北新路桥国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705 证券简称:浙江震元 公告编号:2014-021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4年5月20日以电话、传真、邮件、书面通知等形式发出,2014年5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具表决意见董事9人,在规定时间内收到审议意见函9份,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的2014-022公告。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705 证券简称:浙江震元 公告编号:2014-022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 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震元")于2014年5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视募集资金项目进程情况适时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确保项目进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610号"文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41,732,283股,发行价格12.7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9,999,994.1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511,049,994.10元。上述募集资金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健验〔2012〕343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进度情况,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将暂时闲置。因此,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运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

三、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公司使用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按现行同期贷款利率测算,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300万元。由于公司所处医药行业特性,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流动资金需求相应增加。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使用,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等情况,可以有效降低财务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视募集资金项目进程情况适时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确保项目进度。

五、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 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审议程序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六、监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内容及审议程序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七、保荐机构意见

浙江震元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经浙江震元董事会审议通过, 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12月及金额不超过募集资金金额的 50%;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符合相关规定;浙江震元以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事宜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兹同意浙江震元以闲置的5,000万元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12个月。

八、备查文件

1、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3、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4、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宜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705 证券简称:浙江震元 公告编号:2014-023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七届监事会 201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七届监事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5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5人,实到 5 人。会议由马谷亮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1、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发表意见如下: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内容及审议程序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特此公告。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000958 股票简称:东方热电 公告编号:2014-030

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年报补充披露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热电)已于2014年3月20日披露了《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信息网)。公司年报披露后, 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对我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查中关注到公司2013年度债务重组收益的会计确认问题, 要求公司结合债务重组的进展情况,说明公司在报告期内确认债务重组收益是否合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明确支付对价的计量是否准确、合理。

现补充披露如下:

由于债务负担沉重,无力偿还银行贷款,公司于2013年通过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投集团")、中电投河北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公司")与公司债权银行进行了债务重组。中电投集团及河北公司以68,136.52万元的成本取得了公司本息合计12.48亿元的债权,债务重组完成后,东方热电应偿还中电投集团及河北公司合计65241.49万元(不计息),控股子公司经开热电应偿还河北公司2895.03万元(不计息)。本次债务重组中公司与中电投集团及河北公司的交易本质上是公司与各银行间的债务重组, 最终形成公司与中电投集团及河北公司间的债权债务关系,减轻了公司的债务负担。通过上述债务重组,公司获得债务重组收益56,670.55万元,

2013年12月27日,公司收到增发的募集资金78197.59万元,因本次债务重组形成的应付中电投集团14014.43万元及河北公司51227.06万元的